

证券代码：002727

证券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7-112 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阮鸿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彭金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6,095,076,368.93	6,013,220,634.37	6,013,220,634.37		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07,937,355.00	2,496,370,023.40	2,496,370,023.40		8.4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950,947,844.07	1,583,649,697.15	1,583,649,697.15	23.19%	5,602,396,372.33	4,535,400,384.50	4,535,400,384.50	2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9,823,505.90	87,549,467.38	87,502,299.63	14.08%	315,971,349.03	283,891,208.04	283,735,328.91	1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4,135,930.33	84,702,754.42	84,655,586.67	11.20%	308,540,333.37	279,551,160.60	279,395,281.50	1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6,334,071.18	44,288,292.76	44,348,259.95	275.06%	23,786,414.55	50,192,549.89	50,658,018.66	-53.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2	0.168	0.168	14.29%	0.607	0.545	0.545	11.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2	0.168	0.168	14.29%	0.607	0.545	0.545	11.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6%	3.67%	3.67%	0.09%	12.17%	12.12%	12.11%	0.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03,150.9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20,697.0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93,741.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80,271.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计	7,431,015.6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4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阮鸿献	境内自然人	33.75%	175,680,000	131,760,000	质押	90,604,778
刘琼	境内自然人	18.37%	95,648,000	86,648,000	质押	18,861,112
赵飏	境内自然人	3.84%	19,992,480	16,346,240	质押	11,781,000
周红云	境内自然人	3.44%	17,919,360	8,975,000	质押	8,050,000
伍永军	境内自然人	2.29%	11,946,240	5,973,120	质押	220,000
北京君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9,131,57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1.44%	7,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1%	6,838,093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6,232,75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4,498,58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阮鸿献	43,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920,000			
北京君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31,577	人民币普通股	9,131,577			

刘琼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周红云	8,944,360	人民币普通股	8,944,36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38,093	人民币普通股	6,838,093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232,754	人民币普通股	6,232,754
伍永军	5,973,120	人民币普通股	5,973,1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98,588	人民币普通股	4,498,58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99,844	人民币普通股	4,099,84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阮鸿猷，刘琼与阮鸿猷构成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变动超过30%的主要报表项目简要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7,027,849.27	550,000.00	2995.97%	本期末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形成
应收账款	677,640,478.89	404,183,976.53	67.66%	医保门店快速增加，以及未收医保款项增加形成
预付款项	750,482,301.36	489,702,875.04	53.25%	本期预付收购款项增加形成
应收利息	0.00	222,720.97		上期末应收利息，已在本期收回形成
其他流动资产	2,039,294.94	325,112,698.15	-99.37%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部分款项到期收回形成
长期待摊费用	241,905,078.67	176,448,480.15	37.10%	本期支付的长期房租增加形成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12,040,620.89		截止上期末支付的收购款本期已结算形成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684,113.07	14517.47%	本期获得银行信用借款形成
应付账款	1,165,201,283.50	881,403,080.24	32.20%	本期采购业务量增加形成
应交税费	39,517,182.30	21,997,147.36	79.65%	上期末税项调整及本期进项税取得较少形成
其他流动负债	398,355,360.27	799,411,568.88	-50.17%	本期偿还已到期超短期融资券形成
税金及附加	41,088,966.32	25,380,847.77	61.89%	本期营业税全面改征增值税后，原计入管理费用的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计入税金及附加形成
财务费用	41,173,035.87	20,698,193.08	98.92%	发行中票、短融及超短融后，计提的利息增加形成
资产减值损失	54,230,016.00	21,755,576.30	149.27%	上期会计估计调整后，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减少形成
投资收益	2,170,244.48	0.00		本期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形成
营业外收入	11,722,130.69	8,340,085.88	40.55%	本期政府补助增加形成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3,632,938.16		上期收到税费返还形成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60,963.77	48,031,471.51	62.52%	本期收到的其他款项同比增加形成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02,089,814.14	3,132,380,436.77	30.96%	本期支付货款增加形成

项目	期末/年初至报告 期末	年初/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5,000,000.00	48,000,000.00	972.92%	公司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增加形成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 现金	2,983,696.54	0.00		公司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收益增加形成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 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364,253.67	103,028.99	253.54%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收到款项增加形成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 有关的现金	0.00	524,851.18		公司上期收购子公司现金流入形成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5,860,000.00	117,470,100.00	109.30%	公司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形成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 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 额	3,536,495.61	0.00		本期支付购买子公司的款项形成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 有关的现金	310,874,135.60	0.00		本期支付收购款形成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7,723,835.62	528,409,580.73	64.21%	本期偿还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形 成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8,400,000.00	798,867,536.20	-31.35%	上期发行中票短融收到借款形成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2017年1-9月，并购成效凸显，实现了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60,239.64万元，较上年同期提高23.5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597.13万元，较上年提高11.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854.03万元，较上年提高10.43%。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 同期增减
分行业						
零售	5,244,845,975.60	3,115,115,287.22	40.61%	21.64%	22.31%	-0.32%
批发	220,950,843.11	176,809,310.53	19.98%	81.21%	99.62%	-7.38%
合计	5,465,796,818.71	3,291,924,597.75	39.77%	23.28%	24.90%	-0.78%
分地区						
西南地区	4,626,095,803.24	2,769,133,892.77	40.14%	25.46%	28.02%	-1.19%
华南地区	575,266,406.83	351,104,705.11	38.97%	19.22%	18.86%	0.18%
华北地区	227,941,300.06	147,389,430.50	35.34%	4.47%	2.67%	1.13%
华东地区	4,613,554.70	2,940,741.67	36.26%	24.71%	24.39%	0.17%
华中地区	21,375,358.28	14,732,653.24	31.08%	-20.91%	-31.62%	10.79%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 同期增减
海外地区	10,504,395.60	6,623,174.46	36.95%	-29.48%	-31.36%	1.72%
合计	5,465,796,818.71	3,291,924,597.75	39.77%	23.28%	24.90%	-0.78%

（二）线下直营实体门店网络系统建设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鸿翔一心堂及其全资子公司共拥有直营连锁门店5,009家。其中云南3,163家、广西515家、四川581家、山西222家、贵州162家、海南183家、重庆157家、其他省份及直辖市26家。鸿翔一心堂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医保刷卡资质的门店达到3,897家，占比77.80%。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外延并购的方式加强川渝区域、华南区域的拓展力度。目前，公司在川渝区域的直营连锁门店突破700家，在海南区域180家门店，广西区域直营连锁门店突破500家。一心堂初步形成了，以西南为核心经营地区、华南为战略纵深经营地区、华北为补充经营地区格局，在除云南以外的诸多市场，具有较大品牌和服务影响力。

2017年1-9月，公司开展对重庆宏声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三台县潼川镇益丰大药房资产及其存货、三台县潼川镇老百姓大药房资产及其存货、三台县北坝镇老百姓德源堂加盟药店资产及其存货、四川绵阳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广西方略集团崇左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四川贝尔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广元市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曾理春先生个体经营药店资产及其存货、成都同乐康桥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四川区域95家药店资产及其存货、广西联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收购工作。

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在中国的零售连锁药店的团队中具有一定优势。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核心业务人员得到持续补充，这为鸿翔一心堂门店的迅速扩张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使得连锁药店业务快速复制成为可能，较大限度降低了业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在职工人数为25,365人。

（三）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事项

公司于2017年1月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预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一心堂：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78,838,169股（含78,838,169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阮鸿猷、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南山金融发展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议案已经2017年1月2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7年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171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7年4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17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资料进行了审查，需公司及保荐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7年9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四）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

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和《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其中，发行中期票据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发行短期融资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号）和2015年4月23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号）。

交易商协会2015年9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67次注册会议，通过并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562号）、（中市协注[2015]CP389号），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

2016年1月12日《一心堂：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号）公告，公司已完成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人民币4亿元的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额到账。

2016年3月1日《一心堂：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号）公告，公司已完成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人民币4亿元的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额到账。

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2016年1月1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一心堂：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号）和2015年12月30日披露的《一心堂：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6号）。2016年9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SCP256号），交易商协会2016年8月30日召开的2016年第50次注册会议，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12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016年10月22日《一心堂：关于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1号）公告，公司已完成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人民币4亿元的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额到账。

2016年12月21日《一心堂：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69号）公告，公司已完成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4亿元的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额到账。

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于2017年1月11日到期。公司已于2017年1月11日完成了该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本息合计人民币414,880,000.00元。

2017年9月12日《一心堂：关于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1号）公告，公司已完成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人民币4亿元的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额到账。

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17年9月18日到期。公司已于2017年9月18日完成了该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本息合计人民币417,723,835.62元。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因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经友好协商，已办理离婚手续，解除婚姻关系。依据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于2017年1月2日共同签署，并经云南省昆明市明诚公证处公证[（2017）云昆明诚证字第24号]公证的《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所有权分割声明》，解除婚姻关系前，阮鸿献先生持有公司175,680,000股股票、刘琼女士持有公司95,648,000股股票，经一致协商，两人对解除婚姻关系前所持有的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所有权进行分割，分割后阮鸿献先生持有公司175,680,000股股票、刘琼女士持有公司95,648,000股股票，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对上述分割结果一致同意，不存在异议和任何纠纷。上述事项公司于2017年1月3日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号]。至此，阮鸿献先生持有公司175,680,000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75%，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同时，阮鸿献仍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对一心堂的重大经营决策仍具有较强的控制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变更为阮鸿献先生。

（六）投资者情况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了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另外，公司还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认真组织相关人员不定期开展内幕信息警示教育培训，严控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本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截止2017年9月30日，公司股东总户数为26,434户，其中机构户数651户。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收购业务相关事项的公告	2017年01月05日	《一心堂：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收购成都同乐康桥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01月12日	《一心堂：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收购重庆宏声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03月01日	《一心堂：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四川省三台县内的29家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04月12日	《一心堂：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购买四川区域95家药店资产及其存货的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04月12日	《一心堂：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收购四川贝尔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42家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04月27日	《一心堂：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广西联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07月25日	《一心堂：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广西方略集团崇左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07月25日	《一心堂：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收购四川贝尔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42家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07月25日	《一心堂：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连锁有限公司购买四川区域 95 家药店资产及其存货的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8 月 17 日	《一心堂：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收购绵阳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8 月 17 日	《一心堂：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收购成都同乐康桥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8 月 17 日	《一心堂：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收购曾理春先生个体经营药店资产及其存货的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8 月 17 日	《一心堂：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收购广元市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9 月 22 日	《一心堂：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收购成都同乐康桥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2017 年 01 月 05 日	《一心堂：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1 月 05 日	《一心堂：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1 月 05 日	《一心堂：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1 月 05 日	《一心堂：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1 月 05 日	《一心堂：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1 月 05 日	《一心堂：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1 月 21 日	《一心堂：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法律意见书》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2 月 10 日	《一心堂：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4 月 13 日	《一心堂：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5 月 09 日	《一心堂：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5 月 09 日	《一心堂：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5 月 09 日	《一心堂：关于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5 月 09 日	《一心堂：关于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9 月 06 日	《一心堂：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9 月 13 日	《一心堂：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版）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	2017 年 01 月 12 日	《一心堂：关于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3 月 01 日	《一心堂：关于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付息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9 月 13 日	《一心堂：关于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9 月 19 日	《一心堂：关于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在报告期内设立子公司情况	2017 年 09 月 23 日	《一心堂：关于全资子公司一心堂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017 年 01 月 04 日	《一心堂：关于共同控制关系解除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1 月 04 日	《一心堂：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 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意见书》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2017 年 01 月 05 日	《一心堂：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1 月 05 日	《一心堂：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	2017 年 01 月 26 日	《一心堂：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2 月 15 日	《一心堂：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2 月 28 日	《一心堂：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3 月 23 日	《一心堂：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4 月 06 日	《一心堂：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鸿猷、刘琼：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股份限售承诺	1、锁定期满两年内，本人每年所累积减持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 100%。该等减持方式为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法律允许的方式。该等减持行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2、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内容的，由	2014 年 06 月 03 日	五年	正在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飏：公开发行人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股份限售承诺	1、锁定期满两年内，本人每年所累积减持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 100%。该等减持方式为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法律允许的方式。该等减持行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2、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内容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014 年 06 月 03 日	三年	履行完成
	发行人股东北京君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开发行人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股份限售承诺	1) 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 50%，第一年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所持股票数量的 50%，第二年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所持股票数量的 100%。该等减持方式为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法律允许的方式。该等减持行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2) 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内容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014 年 06 月 03 日	三年	履行完成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刘琼：股份锁定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未履行该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	2014 年 06 月 03 日	五年	正在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出现该等情形时，有权主体可依法自行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本人不会对此提出异议。			
	股东北京君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份锁定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不履行该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014 年 06 月 03 日	一年	履行完成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赵飏：股份锁定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不履行该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该等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之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不履行该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出现该等情形时，有权主体可依法自行将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延长 6 个月，本人不会对此提出异议。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承诺。	2014 年 06 月 03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刘琼，董事、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预案》，包括	2014 年 06 月 03 日	三年	履行完成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赵飏：《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预案》的承诺		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及在未履行的情况下接受相应的惩罚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刘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其他承诺	1、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而言：（1）程序，如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公司收到有权机关作出的认定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督促公司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启动、召集、参加相关会议并投赞成票，以保证公司通过回购该等股份的决议，并积极、善意、严格执行或配合执行公司相关决议内容。（2）回购价格：①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投资者所缴股款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的利息之和；②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投资者所缴股款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的利息之和与回购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者。（3）约束措施若本人不按上述承诺内容督促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就可自行任意扣减本人在公司应得分红及/或薪酬，直至本人全面履行该承诺内容。2、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实际损失。（1）投资者该等实际损失包括：①投资差额损失；A、投	2014年06月0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投资者在基准日及以前卖出证券的，其投资差额损失，以买入证券平均价格与实际卖出证券平均价格之差，乘以投资者所持证券数量计算。B、投资者在基准日之后卖出或者仍持有证券的，其投资差额损失，以买入证券平均价格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揭露日或者更正日起至基准日期间，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格之差，乘以投资者所持证券数量计算。②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③所涉及资金利息。该等资金利息自买入至卖出证券日或者基准日，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其中，投资差额损失计算的基准日，是指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揭露或者更正后，为将投资者应获赔偿限定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造成的损失范围内，确定损失计算的合理期间而规定的截止日期。投资者持股期间基于股东身份取得的收益，包括红利、红股、公积金转增所得的股份以及投资者持股期间出资购买的配股、增发股和转配股，不冲抵本人的赔偿金额。就上述赔偿投资者损失事宜，本人自愿与发行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2）约束措施本人若不履行该承诺，公司就可自行扣减与赔偿投资者损失价款总额等额的本人在公司应得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以赔偿投资者损失，直至投资者损失得以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获得足额赔偿前，本人不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公司股份。</p>			
	<p>发行人董事阮鸿献、赵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p>	其他承诺	<p>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招股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投资者因此发生的全部实际损失与发行人及/或控股股东等主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投资者该等实际损失包括：（1）投资差额损失；①投资</p>	2014年06月0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诺		者在基准日及以前卖出证券的，其投资差额损失，以买入证券平均价格与实际卖出证券平均价格之差，乘以投资人所持证券数量计算。②投资者在基准日之后卖出或者仍持有证券的，其投资差额损失，以买入证券平均价格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揭露日或者更正日起至基准日期间，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格之差，乘以投资人所持证券数量计算。（2）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3）所涉及资金利息。该等资金利息自买入至卖出证券日或者基准日，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其中，投资差额损失计算的基准日，是指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揭露或者更正后，为将投资者应获赔偿限定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造成的损失范围内，确定损失计算的合理期间而规定的截止日期。投资者持股期间基于股东身份取得的收益，包括红利、红股、公积金转增所得的股份以及投资人持股期间出资购买的配股、增发股和转配股，不冲抵本人的赔偿金额。2、约束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道歉，且公司有权自行扣减以赔偿投资者实际损失总额为限的本人在公司的应得薪酬及/或分红。发行人监事若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公司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由公司将该等资金用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直至本人全面履行该承诺内容或投资者损失获得足额赔偿。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刘琼：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刘琼就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内容。如未能	2011年03月0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及约束措施		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约束措施如下：（1）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2）本人应在接到公司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并及时向公司及公众投资者披露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刘琼：关于促使公司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约束措施	关联交易承诺	如未能促使公司履行其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有关约束措施如下：（1）如公司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公司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拒不赔偿公司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公司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工资薪酬，作为本人对公司的赔偿。（2）本人应配合公司消除或规范相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2011年03月0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刘琼：关于代为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其他承诺	2011年3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刘琼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决定及/或司法机关的判决，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或缴纳滞纳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其他损失，本人愿意无条件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及滞纳金、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且自愿放弃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公司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拒不赔偿公司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公司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	2011年03月0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及工资薪酬，作为本人对公司的赔偿。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刘琼：关于代为承担租赁房产产权瑕疵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	其他承诺	2011年3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刘琼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司法机关的判决、第三方的权利主张，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物业因产权瑕疵问题而致使该等租赁物业的房屋及/或土地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及/或土地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愿意无条件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损失赔偿责任及/或行政处罚责任、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公司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拒不赔偿公司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公司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工资薪酬，作为本人对公司的赔偿。	2011年03月0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关于鸿翔药业2000年设立时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其他承诺	如鸿翔一心堂因2000年设立时实物出资未经评估事项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注册资本并未缴足而导致需补足注册资本及/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被债权人以注册资本不足追索相关民事赔偿责任的，本人愿意无条件代鸿翔一心堂承担上述所有损失赔偿责任及/或行政处罚责任、代一心堂承担上述所有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一心堂追偿的权利。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公司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拒不赔偿公司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公司有权相应扣	2011年03月0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减公司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工资薪酬，作为本人对公司的赔偿。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5,337.7	至	45,939.01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337.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1 月 04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详见巨潮咨询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一心堂：2017年1月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2月27日	电话沟通	机构	详见巨潮咨询 http://www.cninfo.com.cn 一心堂：2017年2月2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3月0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咨询 http://www.cninfo.com.cn 一心堂：2017年3月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3月0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咨询 http://www.cninfo.com.cn 一心堂：2017年3月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3月1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咨询 http://www.cninfo.com.cn 一心堂：2017年3月1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3月1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咨询 http://www.cninfo.com.cn 一心堂：2017年3月1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3月2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咨询 http://www.cninfo.com.cn 一心堂：2017年3月2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4月26日	电话沟通	机构	详见巨潮咨询 http://www.cninfo.com.cn 一心堂：2017年4月2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5月04日	电话沟通	机构	详见巨潮咨询 http://www.cninfo.com.cn 一心堂：2017年5月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5月0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咨询 http://www.cninfo.com.cn 一心堂：2017年5月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5月2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咨询 http://www.cninfo.com.cn 一心堂：2017年5月2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5月2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咨询 http://www.cninfo.com.cn 一心堂：2017年5月2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6月0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咨询 http://www.cninfo.com.cn 一心堂：2017年6月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6月1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咨询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一心堂：2017年6月1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6月1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咨询 http://www.cninfo.com.cn 一心堂：2017年6月1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6月2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咨询 http://www.cninfo.com.cn 一心堂：2017年6月2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7月04日	电话沟通	机构	详见巨潮咨询 http://www.cninfo.com.cn 一心堂：2017年7月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7月1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咨询 http://www.cninfo.com.cn 一心堂：2017年7月1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8月28日	电话沟通	机构	详见巨潮咨询 http://www.cninfo.com.cn 一心堂：2017年8月2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9月0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咨询 http://www.cninfo.com.cn 一心堂：2017年9月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9月1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咨询 http://www.cninfo.com.cn 一心堂：2017年9月1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9月2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咨询 http://www.cninfo.com.cn 一心堂：2017年9月2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鸿献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